

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-南四环）道路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要求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《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-南四环）道路工程》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，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编制了《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-南四环）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。

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、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、施工单位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监理单位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检测单位致环优创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根据《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-南四环）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~南四环）道路工程位于丰台区和大兴区，南起金星路，北至南四环路。

建设内容：项目道路全长 7.6km，红线宽 50-70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为 50~60km/h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

董伟伦 唐鹏 潘建华 何双
时敏 黄美凌 高爱东 石晓 辜安 冯改 洪明

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景观工程和照明工程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09 年 9 月，北京市环保局给出《关于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～南四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京环审[2009]1047 号），2011 年 2 月 15 日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出《关于万寿路南延（金星路-南四环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市规函[2011]204 号）。

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投入试运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工程环评总投资 3.3 亿元，实际总投资约 5 亿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61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万寿路南延金星路至南四环路路段全部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环保部文件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 号），参照高速公路重大变动清单，本工程建设地点、线路走向、长度、道路性质、设计车速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，因此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。

（一）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施工场地在晴天每天洒水 6 次，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、冲洗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和敏感点路段低速行驶。多尘物料均用帆布

董作伦 唐韵 潘建中 何双
时麒 黄云波 高爱东 孙悦 辜安 冯改 陈

覆盖。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控制方案；施工中接受了监督检查；认真执行了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。采取了围挡、洒水降尘等有效防尘措施，未发生扬尘扰民事件；使用商品混凝土，混凝土未现场搅拌；施工渣土进行了覆盖，施工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清洗了车轮，未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；遇有4级以上大风停止了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。

(2) 道路绿化选择了国槐、松树、碧桃叉子、圆柏等。环卫人员定期清洁道路并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。

(二) 水环境保护措施

(1) 对施工机械定期检修；建筑材料冲洗的浑浊水不直接排放，设置沉淀池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。施工材料堆放时采取遮蔽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。

(2) 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径流，经道路沿线排水系统排放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(1) 临近居住区的施工场地边界构筑了围挡；在高噪声设备外构建围挡，居民区附近无夜间作业；午休时间均为低噪声作业流程。定期对施工车辆司机及施工工人进行了施工培训，减少了人为及车辆噪声的影响；合理布局了施工现场，避免了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使用；设备选型上采用了低噪声设备，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；施工期加强了宣传，并积极与周围居民进行沟通，使其充分理解了项目建设的重要性。

(2) 项目路面全部采用了低噪声路面；在加来庄园（棉花城）、北京国际花园和花乡世界名园处设置了声屏障，同时对北京八一艺术学校更换了IV级隔声窗。

(四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(1) 施工期生活垃圾做到了分类存放，可回收物质回收处理。施工

董伟志 高建东 潘建平 何双
时磊 黄美溪 高建东 何双
辛安 何双 何双

营地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送到了垃圾场统一处理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废弃物做到了及时清运，施工完毕后，清理好了作业现场。对于建筑施工垃圾以及施工固体废物，均运送到房山区窦店渣土填埋场。

(2) 运营期产生的道路垃圾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负责收集、清运；道路两侧设置有垃圾箱，用于收集行人等产生的垃圾，并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。

(五) 生态保护措施

工程建设中合理设置了施工临时用地，除五环导改道路外，其余均在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；施工结束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。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绿化。

四、工程对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项目在花乡世界名园、北京国际花园以及加来庄园小区路段安装了声屏障。八一艺术学校更换IV级隔声窗，更换隔声窗总面积约22495m²；阳春小学与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，暂不更换隔声窗；北京国际花园以及加来庄园小区因原有窗户隔声性能较好，无更换隔声窗意愿，施工单位对此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无人要求安装隔声窗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董仲伦 康丽 潘辉 何双
辛安 王敏 叶明
时麟 黄云溪 高爱东 徐元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 运营单位应及时掌握环境影响变化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。

(二) 加强运营期路面管理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（名单附后）



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8月11日

董伟伦 高书 潘建何双
时麟 黄奕波 高爱东 孙元 辜安 丁敏 江峰

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-南四环）道路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

类别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	签字
技术专家	辜小安	铁道科学研究院环控劳卫研究所	研究员	13910859951	
	张微	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	高级工程师	13661394118	
	江楠	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13801243582	
检测单位	白祥石	致环优创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13240000035	

万寿路南延工程（金星路-南四环）道路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

类别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	高爱平	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	高工	
设计单位	李伟伦	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副经理	
监理单位	唐桂香	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副经理	
施工单位	潘建华	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项目副经理	
施工单位	何双	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副经理	
施工单位	时麟	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施工	
施工单位	黄宏浩	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副经理	